

啟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57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10 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說明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6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 377 號（樹杞林文化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9 年度表冊報告。

案由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案由四：民國 109 年度分配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四：修正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詳如附件一(第 6~10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9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11 頁)。

案由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1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數與民國 109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 109 年度分配現金紅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提撥股東紅利 NT\$880,165,206 分派現金股利，以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設算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440,082,603 股，每股分配約 NT\$2.0，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發放之比率時，亦授權董事長為之。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110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詳如附件三(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詳如附件一(第 6~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13~34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五(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自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
提撥 NT\$396,074,343(屬於資本公積免稅部分)，按股東持股比
例發放現金，以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
股份總數 440,082,603 股(即發行股數 430,444,727 股加上截至
110.02.28 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
登記股數 9,637,87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 NT\$0.9。發放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
收入。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
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發放之比
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二)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營運之所需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36~38)。

決 議：

案由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39~40)。

決 議：

案由四：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P.41~43)。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增加 23.71%，為新台幣 12,428,549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26,589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2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一向保守穩健，專業致力於利基型封裝及測試之發展，所以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4.61	47.62	45.37	49.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87.25	171.42	169.87	14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9.21	103.22	194.46	145.87
	速動比率 %	123.93	96.76	187.83	13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2	8.31	7.35	7.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28	14.89	12.31	13.53
	純益率 %	21.11	21.22	15.56	15.50
	每股盈餘(普通股追溯後)(元)	3.26	4.22	3.26	4.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檢討過去(109 年度)

- (1)在既有 12 吋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晶圓焊錫凸塊(Solder Bumping)及銅柱無鉛鋅錫凸塊(Cu-pillar)基礎下，建置 8 吋 WLCSP 產線。
- (2)增強晶圓級後段 DPS(Die-Processing Service)封裝能力。
- (3)提升 WLCSP 後段整合性服務技術與能力
- (4)改良及升級新世代 RF IC 自動測試機台並順利導入量產。
- (5)開發相關測試技術並導入量產計有：5G SoC, 5G 手機相關 IC, Wi-Fi 6, TWS(真藍芽無線耳機)相關 IC 等。
- (6)相關測試配件自製化。
- (7)升級及擴增設備以因應高速運算(Hight Speed Computing)相關 IC 需求，如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等。
- (8) 提升 5 奈米測試技術。

2. 未來發展(110 年度及未來發展趨向)
- (1) 提升 5G 手機 SoC IC 測試技術。
 - (2) 研發 5G 相關設備 IC 測試技術。
 - (3) 研發 5G 毫米波 (mmWave) 及天線封裝 AiP 測試技術。
 - (4) 隨著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應用日增，需求不斷上升
本公司藉與各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公司合作，提升封裝與測試技術。
 - (5) 研究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簡稱 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簡稱 VR)相關 IC 封裝及測試。
 - (6) 開發 IoT(物聯網) 相關整合性 IC 測試技術。
 - (7) 精進 RF 相關封裝測試技術如 Wi-Fi 6/6E、WLAN SOC IC、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及 Wireless Power(無線充電)。
 - (8) 開發相關的影像 IC 整合測試技術研發：
3D 解碼 IC、3D 體感 SOC IC 及 8K4K(解析度 7680×4320)影音解碼 IC 相關測試技術。
 - (9) 探討 3 奈米測試技術。
 - (10) 擴增 WLCSP 後段整合性產能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
 - (11) 將氮化鎗(GaN)相關測試技術投入量產。
 - (12) 增加車用電子、車聯網 相關 IC 測試量及擴大認證範圍。
 - (13) 提升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廣度及深度，擴大智動化生產範圍。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

於 110 年，隨著 COVID-19 疫苗擴大施打範圍，預期疫情將獲得進一步控制，全球景氣將逐步邁向復甦。在 109 年所遇到半導體缺貨情況下，各家紛紛以擴產，來增加產能，預期 110 年，缺貨情況將獲得紓解。

各半導體相關預測機構紛紛調高 110 年半導體成長力道將比 109 年上升。以各家市調及研究機構(IDC、WSTS、Gartner、VLSI Research、IC Insights)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半導體跟 109 年相比，有 7.7%~12% 的成長。因此，矽格以戒慎恐懼，穩定中求發展的策略，來取得公司之最大利益。

110 年經營團隊努力，先儲備充足資金維持公司安全的現金流量，其次努力開拓公司的競爭力，強化具有規模優勢產品線，擴大具有差異性的產品線，以及審慎擴充，保持設備較高的稼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本公司過去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產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與業務單位拜訪各客戶之結果，雖然全球景氣受到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但預估 110 年度本公司在一連串新計畫、新產品、新客戶帶動下，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迎接 110 年來臨，我們因應對策如下：

1. 加強防疫措施，隨時注意疫情變化、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
2. 提昇員工生產力與工廠效率。
3. 持續注重節流措施，降低各項營運成本，降低損益平衡值。
4. 開發高成長率產品之測試業務，如 5G 手機 IC、Wi-Fi、高速運算、AI 人工智慧、IoT、RF IC、車用電子等之測試，以獲取較佳之利潤。
5. 增加國外客戶數量與比重。
6. 提高通訊 IC 及利基型 IC 之測試業務。
7. 加強與客戶策略聯盟之關係。
8. 檢討與調整不具競爭力之產品線。
9. 注意市場產品走向，全力爭取 5G 相關 IC、車用電子、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相關 IC 訂單。
10. 提升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廣度及深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矽格將朝向價值的重塑和技術創新，避開價格的競爭，塑造出矽格的藍海策略；也因此，矽格不斷的調整自己往利基型的封裝測試產品及技術發展。

- (一)適時調整組織：根據市場與產品狀況，適時調整組織以因應變化。
- (二)海外市場繼續開發，北美市場在 109 年較 108 年客戶數目增加。此外，在中國市場開發上，也取得不錯的成績。因此在 110 年除原有拓展北美市場外，也積極拓展亞洲、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
- (三)提升矽興(蘇州)產能及客戶群。
- (四)整合與利基型測試

矽格在多年的努力下，已具備了 Mixed Signal、Logic、CIS、Memory、RF、Power 的測試技術與經驗；在此基礎下，結合市場的趨勢，往整合與利基型產品邁進。

1. 整合型測試技術

IC 產品日趨複雜，不再像以往為單純可區分為 Mixed Signal、Logic、CIS、Memory、RF、Power。目前趨勢已朝向整合性 IC 邁進。矽格累積

多年的測試經驗，對於此類產品如 SoC 手機 AP(3G/4G)、Wi-Fi SoC，深具信心，並為 5G 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奠下良好的基礎。

2. 利基型測試

- (1) 高速運算相關 IC：如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
- (2) 通訊相關 IC：5G 通訊設備相關 IC、GPS、Wi-Fi SoC(整合 Bluetooth 及 MCU)。
- (3) 影音相關 IC：Blu-ray disc、3D、4K2K 及 8K4K 影像解碼 IC、HDMI、HDTV 控制 IC。
- (4) 手機相關 IC：如 5G 相關 IC、AI、AP、Baseband SoC、GPS、Light sensor、Bluetooth、Touch Pad。
- (5) 電腦相關 IC：如繪圖晶片、USB、Type C、WLAN、觸控面板 IC 等。
- (6) 車用電子 IC：如相關感應器、微處理器、車連網等。

除此之外，矽格也加強國外客戶的開發，期許未來顯現成效。

3. 利基型封裝

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封裝技術也走向微小化，因此矽格為因應此趨勢，在封裝方面：往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相關封裝技術。由於 WLCSP 封裝不但體積小、成本低、生產良率高，還能為高速和電源管理電路提供更佳的共面性以及散熱能力等優點。

(五) 研發

除持續延攬業界專精人才外，並加強與各公司、研究單位與大學院校之技術研發與交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先多數半導體研究單位預測，由於 COVID-19、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全球半導體產業將不如之前預測樂觀，但由於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加上景氣回溫，導致全球半導體出現缺貨現象。台灣封測廠相繼揭露 110 年資本支出初步規劃，在一片看好聲中，保持審慎態度，主要是避免陷入過去供給過剩，價格不佳的窘境。

1. 有利因素：

- (1) 全球各區域，政治上逐漸走向穩定。
- (2) 全球半導體合併頻傳，有助於矽格藉於原本客戶合併案得到更多訂單。

- (3)COVID-19 疫情逐漸獲得控制，進一步帶動經濟復甦。
- (4)中美貿易戰，仍未獲得紓解，反而帶動半導體相關 IC 到台灣生產。
- (5)大陸封裝測試廠成本日益增加與台灣封裝測試廠成本日趨接近。
- (6)歷經金融海嘯，國外許多 IDM 廠減少擴充封裝測試產能或是結束其生產線，有利於矽格爭取 IDM 廠釋出訂單。
- (7)各類新興產品應用如高速運算、深度學習、邊緣運算、AI、AR/VR 等，需高階製程，國際大廠都選在台灣下單，有助於矽格爭取訂單。
- (8)穿戴式裝置將推陳出新及物聯網的大量運用，將帶起一波電子零件的需求。
- (9)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日趨嚴苛，帶動汽車逐漸往節能(油電混合或是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有助於車用電子相關 IC 的成長。
- (10)5G 陸續商業化，5G 相關設備需求逐漸發酵。

2. 不利因素：

- (1)仍受 COVID-19 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原物料供給，進而影響生產。
- (2)台灣與大陸之間，兩岸關係充滿變數。
- (3)在半導體缺貨情況下，若各家盲目擴廠，待缺貨情況紓解後，將導致產能過剩，進而出現削價競爭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各家封裝測試廠仍樂觀中帶著審慎態度來看待 110 年之景氣。

董事長：黃興陽



總經理：葉燦鍊



主辦會計：陳祺昌



附件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文斌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說明

公司債類別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行目的	為了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以強化財務結構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 櫃買中心(申報生效):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證櫃債字第 11000017411 號 2. 櫃買中心(核准上櫃):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證櫃債字第 11000019422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張數	3,000 張
發行總金額	新臺幣 3,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58%
發行期間	五年期；110.3.29~115.3.29
最近一次還本日期	115 年 3 月 29 日
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擔保情形	聯合銀行擔保；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 主辦銀行，合作金庫、第一、華南、土銀、 元大、新光、全國農金、台新、彰化及上 海共 11 家銀行聯合擔保
債券買回權條件	不適用
債券賣回權條件	不適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截至刊印日止累積已發 行金額	新臺幣 3,000,000,000 元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45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矽格集團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集團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0,564 仟元及 232,4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1% 及 0.9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2,271 仟元及 72,0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1% 及 0.7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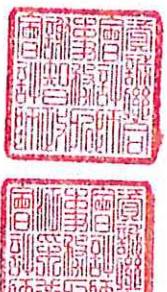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8,675	19	\$ 4,620,93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32,109	2	338,0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四)				
動		2,524,164	9	4,299,888	17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八)	109,872	-	120,67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6	-	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03,912	11	3,068,43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811	-	5,6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33	-	58,5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32	-	12	-
130X 存貨	六(六)	185,466	1	169,988	1
1410 預付款項		667,396	2	272,0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463	-	20,2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8,629</u>	<u>44</u>	<u>12,975,11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100	3	495,733	2
1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流動		159,813	1	50,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629,289	49	10,643,73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22,847	3	395,929	2
1780 無形資產		101,740	-	102,54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5,345	-	42,2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48	-	37,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75,282</u>	<u>56</u>	<u>11,768,25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13,911</u>	<u>100</u>	<u>\$ 24,743,361</u>	<u>100</u>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67,131	4	\$ 640,71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9,127	-	10,202	-
2150 應付票據		2,658	-	2,410	-
2170 應付帳款		379,746	1	227,4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50,287	9	2,261,9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627	1	335,6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321	-	2,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488,684	2	98,6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012,038	13	3,092,585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38,619	30	6,672,432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30,801	3	1,162,84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518,748	15	2,840,387	1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931	-	42,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305,872	1	297,17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2,770	1	204,8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9,122	20	4,547,747	18
2XXX 負債總計		14,867,741	50	11,220,17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6,114	15	4,206,834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15,446	2	923,672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118	5	1,218,4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8,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9,494	20	4,822,385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84,145	1	34,0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96,317	43	11,253,65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9,853	7	2,269,528	9
3XXX 權益總計		14,946,170	50	13,523,18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13,911	100	\$ 24,743,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總)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428,549	100	\$ 10,046,61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8,819,196)	(71)	(7,007,157)	(7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3,609,353	29	3,039,46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411)	(2)	(165,850)	(2)
6200 管理費用		(671,642)	(5)	(519,4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55)	(3)	(282,7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1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270,608)	(10)	(967,458)	(10)
6900 营業利益		2,338,745	19	2,072,0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764	-	77,4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6,315	1	46,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9,688)	-	(44,1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9,560)	(1)	(80,551)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69)	-	(1,000)	-
7900 稅前淨利		2,278,576	19	2,071,00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1,987)	(3)	(507,443)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6,589	16	1,563,561	15
8200 本期淨利		\$ 1,926,589	16	\$ 1,563,561	15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 額	度 %	108 年 金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1,484)	-	(\$ 13,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367	2	175,60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883	2	162,39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37) (1) (91,2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137) (1) (91,2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746	1	\$ 71,1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335	17	\$ 1,634,742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3,299	15	\$ 1,294,5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290	1	269,041	3
合計		\$ 1,926,589	16	\$ 1,563,56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5,289	16	\$ 1,408,91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5,046	1	225,823	2
合計		\$ 2,070,335	17	\$ 1,634,742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2		\$ 3.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7		\$ 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沙格股份有限公司反字公司
金作振送鑄
民国 109 年及 108 年十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陽興黃：事長

卷之三

22

卷之三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576	\$ 2,071,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865,109	2,445,8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3,250	72,9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46,228)	8,0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9,560	80,55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764)	77,4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495)	9,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2,105)	37,0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2,0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147,874)	171,006)
合約資產		10,150	27,173)
應收票據		276	1,007
應收帳款		(264,264)	893,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3	11,436
應收補償款		-	296,489
其他應收款		20,732	24,518)
存貨		(15,561)	3,320)
預付款項		(396,247)	96,09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9)	44,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39	9,426
應付票據		248	263
應付帳款		154,129	13,274
其他應付款		358,077	209,262
負債準備		9,949	5,12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02	73,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9)	19,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9)	10,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2,393	3,967,200
收取之利息		57,018	73,350
收取之股利		12,495	9,119
支付之利息		(118,478)	87,057)
支付所得稅		(414,451)	447,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8,977</u>	<u>3,515,090</u>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1,760)	(\$ 8,024,25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6,660	5,937,59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883,125)	(3,288,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51,632	58,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6)	(9,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45	-
取得無形資產	(61,995)	(24,127)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	9,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7,529)	(5,125,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901,946	1,519,47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2,474,973)	(997,6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203,165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4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3,636,854	10,767,93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1,175,194)	(9,976,7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032	2,5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407)	(2,9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8,112)	(150,6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63,680)	(403,57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十六) (463,680)	(403,57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354)	(78,68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217)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	450,50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8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665	1,929,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77)	(36,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7,736	282,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20,939	4,338,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28,675	\$ 4,620,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560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465 仟元及 80,51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35% 及 0.4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955 仟元及(36,992)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20% 及(2.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2,217	14	\$ 2,852,26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32,109	2	338,00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						
動		406,320	2	1,728,480	9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九)	89,343	-	100,2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86,498	10	1,649,706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4,260	-	6,4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97	-	32,11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107,197	1	1,019	-		
130X 存貨	六(六)	92,966	-	60,75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0,422	2	225,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97	-	5,5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1,926	31	6,999,706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140	4	495,7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动		56,910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71,460	22	4,748,83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956,610	41	7,957,02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1,943	2	32,575	-		
1780 無形資產		23,900	-	22,87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167	-	19,4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20	-	11,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36,650	69	13,317,538	66		
1XXX 資產總計		\$ 24,238,576	100	\$ 20,317,24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37,426	3	\$ 571,24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575	-	1,188	-
2150	應付票據		2	-	800	-
2170	應付帳款		141,609	1	121,8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43,597	7	1,539,55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984	-	9,3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813	1	177,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3,105	2	20,0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3,790,962	16	2,975,72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1,073</u>	<u>30</u>	<u>5,417,48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30,801	3	1,162,846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257,910	14	2,227,0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146	-	37,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258	-	13,9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四)	225,071	1	205,1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1,186</u>	<u>18</u>	<u>3,646,10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542,259</u>	<u>48</u>	<u>9,063,590</u>	<u>45</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6,114	18	4,206,834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15,446	3	923,672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118	5	1,218,4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8,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9,494	25	4,822,385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84,145	1	34,033	-
3XXX	權益總計		<u>\$ 12,696,317</u>	<u>52</u>	<u>\$ 11,253,65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38,576</u>	<u>100</u>	<u>\$ 20,317,2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額	度 %	108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404,291	100	\$ 6,130,92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5,603,166)	(67)	(4,319,172)	(70)
5900 营業毛利		2,801,125	33	1,811,754	3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801,125	33	1,811,75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30)	(1)	(86,013)	(2)
6200 管理費用		(341,346)	(4)	(256,8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498)	(5)	(253,114)	(4)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32,774)	(10)	(596,006)	(10)
6900 营業利益		1,968,351	23	1,215,74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056	-	26,5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6,300	1	40,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60,953)	(1)	(6,7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8,138)	(1)	(59,4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1,101	2	359,684	6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66	1	360,371	6
7900 賽前淨利		2,082,717	24	1,576,11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99,418)	(4)	(281,599)	(5)
8200 本期淨利		\$ 1,783,299	20	\$ 1,294,520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22)	-	(\$ 10,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367	4	175,607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45	4	165,17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55)	(1)	(50,7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255)	(1)	(50,7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5,289	23	\$ 1,408,919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2		\$ 3.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7		\$ 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2,717	\$ 1,576,1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006,335	1,593,98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6,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46,228) (8,0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1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05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495) (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71,10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3,8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47,874) (171,006)
合約資產	10,931	(19,553)
應收帳款	(636,792)	(223,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24)	3,522
其他應收款	10,969	(21,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2)	2,834
存貨	(32,212)	9,141
預付款項	(145,235)	(74,771)
其他流動資產	4,271	(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8)	800
合約負債	6,387	(412)
應付帳款	19,731	19,965
其他應付款項	355,408	173,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16)	9,261
其他流動負債	126,326	30,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4)	(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5,010	2,534,254
收取之利息	17,905	29,246
收取之股利	112,745	129,419
支付之利息	(76,686)	(58,951)
支付之所得稅	(222,074)	(29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900</u>	<u>2,337,606</u>

(續次頁)



 砂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300)	(\$ 2,308,4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550	1,328,48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150)	(875,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1,246)	(2,625,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272	52,941
取得無形資產	(16,310)	(1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98	1,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55,610)</u>	<u>(4,230,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233,736	1,534,642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967,552)	(997,6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203,165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4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2,678,000	10,287,93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938,259)	(9,421,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920	9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318)	(1,250)
租賃本金攤還	六(二十九)	(88,106)	(23,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63,680)	(403,57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十七)	(463,680)	(403,576)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4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8,661</u>	<u>2,226,0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579,951</u>	<u>333,2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852,266</u>	<u>2,518,9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32,217</u>	<u>\$ 2,852,2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鍾



會計主管：陳祺昌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74,317,55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83,298,90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21,686)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1,755,177,21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5,517,721)	
本年度可供分配數	5,853,977,050	
分配項目		
減：前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0	109/08/06 董事會決議
減：後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東紅利(每股約新 臺幣 2.0 元)	(880,165,206)	110/3/10 董事會決議後生 效，提股東會報告
減：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提股東會承認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4,973,811,844	

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係董事會專屬職權，僅需於股東會報告。本次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之比率，以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440,082,603 股設算；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為之。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主辦會計：陳祺昌



附件六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內(含)核決，超過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以上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相關金額核決並依『核決權限表』作業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內(含)核決，超過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以上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相關金額核決並依『核決權限表』作業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動產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價證券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證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15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50% 為限。</p> <p>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營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價證券之總額及投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營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為上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動產購買非營業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證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15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50% 為限。</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價證券之總額及投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營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為上限。</p> <p>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適用前述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之限制。</p>	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修正部分，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修正部分，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修正部分，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u>	修正日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p> <p>配合法令增訂</p>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表決權，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括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增訂

附件八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p> <p>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測試夾治具)。</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p> <p>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測試夾治具)。</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G801010 倉儲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台</u>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u>台</u>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u>台</u>幣貳億元整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u>台</u>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臺</u>幣<u>壹佰億</u>元整，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u>臺</u>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u>臺</u>幣<u>貳億</u>元整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共計<u>貳仟萬</u>股，每股新<u>臺</u>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p>	修訂文字 配合公司營運 之所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用語修正文字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p>	配合公司法用語及公司營運所需並明確股利政策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日。</u></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測試夾治具)。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惟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 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可。
- 四、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六、年度業務計劃之編定與督導執行。
- 七、預算、決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其他經理人應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執行長報告及負責。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職員由執行長或再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議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附錄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 股東常會通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另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二 討論議案時，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經過適當評估，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內(含)核決，超過

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以上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相關金額核決並依『核決權限表』作業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等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司，交易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之公司，交易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5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計算依第九條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並依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向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四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述條文辦理，不適用前第三項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會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

(1)額度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b. 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已在規避風險，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 b.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不負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或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設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修正部分，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四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1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興陽		7,215,771	1.63%
董事	葉燦鍊		3,409,633	0.77%
董事	郭旭東		1,931,879	0.44%
董事	吳敏弘		3,063,938	0.69%
董事	林文源		2,000,457	0.45%
董事	邱明春		5,791,769	1.31%
獨立董事	吳文斌		0	0.00%
獨立董事	呂春榮		992	0.0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3,414,439	5.2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註 2)			16,000,000	4%

註 1：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442,611,334 股。

註 2：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